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方式及表决、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；
- 2、傅博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；
- 3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傅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黄速建

独立董事：周成新

独立董事：徐景安

独立董事：于秀峰

独立董事：吴晓蕾

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